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50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文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該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有適用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